

宗教哲学讲座·导论

【德】黑格尔著 长河译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B516.35/11

7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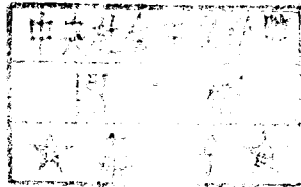
200023759

DF70/08

宗教哲学讲座·导论

[德] 黑格尔 著

长河 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

宗教哲学讲座·导论

〔德〕黑格尔 著

长 河 译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32 印张：3.75 字数：84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607—0104—3/B·9

定价：0.98元

G. W. F.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16, 17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Religion
Einleitung

(根据联邦德国苏尔卡姆普出版社
1969年理论版1978年重印本译出)

译者序言

——黑格尔宗教哲学基本体系分析

黑格尔(1770—1831年)著《宗教哲学讲座》(埃娃·莫尔登豪尔等编理论版《二十卷本黑格尔著作集》第16、17卷,1978年印,以下引此书只注卷次和页码)创作、讲解于1821—1831年,即他讲课活动的鼎盛时期,由神学家菲利普·马海奈克编辑,初版于作者逝世的次年,显然最能代表其宗教观。

该书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一、宗教概念;二、特定宗教即所谓有限宗教,包括所谓自然宗教(例如佛教等)和精神个性宗教(例如犹太教等);三、绝对宗教或者完全宗教,即天启宗教,指基督教、新教。其中把诸宗教形态、诸神形态当作理念(或者神的理念,或者逻辑理念,或者纯逻辑理念)在辩证发展中依次出现的各阶段来讲解,并认为各有限宗教乃是绝对宗教(或完全宗教,指新教)的形态形成(形成形态的活动和过程)之必然阶段和必要环节。因此,该书在一定意义上,又是一部从新教立场出发来撰写的世界宗教史纲。

黑格尔认为:“在一切科学之中,只能有一个方法,因为方法就是说明其自身的概念,并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概念只有一个”(第16卷第64页),即是说,唯一科学的方法就

是凭借概念的辩证发展(或者展示其自身);而理念(理性)或者精神是推动力,是运动,是活动,是活生生的,它“借助于概念而成为必然的”(第16卷第65页),即是说,它凭借概念的辩证发展而成为必然的运动。黑格尔所谓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即逻辑学(参看《小逻辑》§18,以下引此书只注节次),就是按照概念的辩证发展而分为三个阶段,即三部分:关于自在的概念的学说,即存在论;关于自为存在和映现的概念的学说,即本质论;关于自在自为的概念的学说,即概念论(参看§83)。

黑格尔进而认为:历史上出现的诸神形态(Göttergestalten),诸宗教形态,“就是理念在辩证发展中依次出现的各阶段”(§86附释二),更精确地说,就是理念凭借概念,从存在论起,经过本质论,而达到概念论的发展和深化过程之各阶段。也就是说,在历史上,“当各个宗教一个跟着另一个发生的时候,它们是由概念来规定的。”(第16卷第83页)这就是黑格尔所主张的历史与逻辑一致的原则在其宗教哲学中的具体运用或者具体表现。

关于宗教哲学这一课程的整个安排,黑格尔按照概念三环节(即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的分化与统一^①,也就是按照其《逻辑学》概念论中概念本身、判断和推论(推理)诸范畴的辩证发展(参看《小逻辑》目次,第3页),把它分为下述三个步骤:

首先,在其普遍的方面考察宗教概念,也就是考察宗教

^①参看:“概念本身是普遍性、特殊性、个体性三个环节的未分化的简单同一,判断是概念各环节的分化与区别,推论则是由判断中各环节的分化与区别又返回到概念本身中各环节的简单同一性。”(张世英:《黑格尔〈小逻辑〉译注》第455页)

概念本身。

其次，考察“概念在它的特殊性中”，即判断（§166），也就是考察概念的特殊化。这判断就是宗教的普遍概念之特定存在（参看§181〔说明〕），也就是特定宗教；而判断所表示的观点是有限的观点（参看§168），与此相应，这种宗教就是有限的宗教。

最后，考察“概念和判断的统一”，即推论（§181）。

“推论不是别的，而是概念的实现或者明白发挥”（同上节〔说明〕）；推论是概念和判断两者的真理，是完全建立起来的概念，从而是理性的（参看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341页）。这推论意指宗教概念辩证发展的最高阶段即绝对宗教。

总之，黑格尔认为，宗教哲学（或者宗教本身）的“全部运动就是这样的东西，即概念变成判断，而在推论中完成其自身”（第16卷第65页）；这就是精神本身的节奏，即永恒生命；假如它没有这运动，它就是死东西。

I. 宗教的普遍概念

黑格尔认为：

（一）在哲学的考察中，从概念开始；然而概念就是内容本身，即绝对实质，譬如说，就象胚一样，整个一棵树就是从胚发展起来的。树的整本性，树液的种类，出枝的样式，这一切规定都以精神的方式含蓄在其中。

（二）宗教概念中占第一位的东西是纯普遍者；这普遍者作为能动的东西就是思想。思想就是从有限事物，提高到绝对普遍者。而宗教作为向真理的提高，就是离弃感性的、有限的事物；所以宗教就是仅仅凭借思想，并在思想之中。

“神并不是最高的感受而是最高的思想；即使他被降到表

象，但这表象的内容仍属于思想的王国”（第16卷第67页）。

（三）普遍者就是简单而尚未在自身中予以发展和进一步规定的思想。在这思想的以太（精气）之中，一切有限事物都消失了，一切都不见了，而同时又都被包含着。于是，这进展在于：普遍者自为地规定其自身；这自身规定构成理念（或者神之理念）之发展。换言之，理念自身就是规定的素材，而进展表现在诸神形态之中（第16卷第68页）。

II. 判断或者特定宗教（有限宗教）

黑格尔认为：

（一）作为普遍者的概念还是被包裹着的，其中包含各规定、各环节，但它们还没有铺开。只有当宗教的普遍概念进行判断（即对概念的各环节予以区别，由区别而予以联系——参看§166），进行特殊化，而且规定的范畴出现时，才有实存着的宗教，即特定的宗教（第16卷第78页）。

（二）精神仅仅作为自己生产（创造）自己的活动而存在。然而在它的这个活动中，它是知者，而且只有作为知者，它才是它之为它。而这活动的绝对目标就是达到对它自己的完全认识。精神的这个“到达自己”，乃是运动和自己对自己的中介（即通过自己的运动而达到对自己的认识）。

在精神创造自己、规定自己的过程中，原来包含在概念之中的各个规定展示为各个差别；这些差别显示的过程，乃是精神到达自己的道路。在这道路的各个阶段（或者各个站）上，精神还不是完全的，它对于自身的知，即它的自我意识，还不是真理。于是这些阶段就展示为各特定宗教。显而易见，这些特定宗教作为精神辩证发展道路上的各个阶段，

乃是不完全的。

（三）就特定宗教尚未经历宗教辩证发展的整个道路而言，它是有限的宗教；它是一定历史的宗教，即宗教的一种特殊形态。在宗教的顺序渐进中，在宗教的发展中，它的各主要环节及其在历史上实存的情况被展示出来，“这样就形成了宗教的形态形成（形成形态的活动或者过程——引者）之系列，即宗教的历史”（第16卷第80页）。如果要对各特定宗教作精确的划分，那末在这里，神的显现样式是特别重要的。神是显现，但不是纯粹一般的显现，而是对他自己的显现。

（四）特定宗教包括：

1. 自然宗教

神显现的第一样式是自然；这显现乃是一个尚未反映入自身的、直接的东西（第16卷第85页）。但是，因为神本质上仅仅作为对自己的显现而存在，所以自然事物在宗教中仅仅是神圣事物的一个环节；因此，由于自然事物为宗教意识而存在，它必定同时具有精神方式的规定在它之中。

把太阳、星辰等等作为自然现象来考察，这是在宗教之外的，即使人们崇拜太阳、海洋、自然，这也是说不上什么宗教的；然而当它们成为宗教对象时，它们就立即被以精神的方式来表象（第16卷第85页），因为神自在地就是精神（同上页）。因此，神显现的这种方式具有精神性；然而这种精神性乃是仅仅一般地作为中心的神之精神性；例如在属于自然宗教的佛教之中，神就是无，这“无”被认为既是产生一切的源，又是一切的最后归宿。但是，这种精神性还没有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因此，在这种宗教中，还没有意识到基督教称为神的东西，因为这种神的东西首先出现在达到

超自然者，或者超感觉者的提高之中（参看理论版《二十卷本黑格尔著作集》第12卷第143页）。

可是，在精神把自己设定为独立自为，对自然自由以前，自然对于精神总是作为一个他者，一个外在东西而出现。因此，在这种宗教中，自然和精神性这两个规定还没有在反思的方式中发生关系（第16卷第85页）。

按照“判断是概念在它的特殊性中”（§166）这一观点，自然宗教乃是相当于理念辩证发展中存在论阶段的“质的判断”^①。不过这里的“质不仅属于存在的规定性，而且抽象的普遍性也包括在其中，这种普遍性，由于它的单纯性之故，也同样具有直接性的形式”（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302页）。所谓“绝对（即神——引者）即是无”^②（§87〔说明〕）这一定义就是这样的判断。这就是说，神只是绝对的否定性。佛教徒把这个“无”认作万事万物的普遍原则、究竟目的和最后归宿（同上）。这种判断的内容只形成一种抽象的质（参看§171附释）。这种判断至多只能说是不错的，即在有限的表象和思维的限定范围内是不错的，但不能包含真理（§172〔说明〕、附释）。

2. 向自由宗教转变中的自然宗教

当上述两个规定在反思的方式中发生关系的时候，就有了神显现的第二样式（第16卷第85页）。神自在地就是精神，这就是宗教哲学对于他的概念；因此，他的显现样式本身必须是一个精神事物，因而必须是自然事物的否定；为此，要求它的规定性等于他的概念。可是，在这里，自然构成神

^①参看张世英《论黑格尔的逻辑学》1981年版第349页。

^②“无与纯有是同一的东西”（《逻辑学》上卷第70页）。黑格尔《逻辑学》开头所讲的无与有（存在）都是没有内容的。

之概念的规定性，例如光（与暗相对之光，即与恶端相对之善端）构成拜火教神之概念的规定性。拜火教并不是偶像崇拜，它所崇拜的不是个体的自然物，而是普遍者本身；光同时具有精神的东西之意义，它是善而真的东西之形态。但是，这普遍者，即这个“一”还不是思想的、自由的“一”，还没有被当作精神、当作真理来崇拜，而是依然被披上光的形态；换句话说，这光乃是“感性的普遍性本身”（参看理论版《二十卷本黑格尔著作集》第12卷第221页）。所以特定宗教的这个阶段仍然停留在自然宗教的范围之内。

这种宗教乃是相当于理念辩证发展中本质论阶段的“反思判断”^①。这判断的内容不再是一种直接的、抽象的质。其中已经有了区别、对立；例如在拜火教中，光与暗相对立，即善端与恶端相对立。但是，“通过反思的思维决不能穷尽对象的固有本性或概念”（§174附释）。

3. 精神个性的宗教

尽管精神的运动还处在特定宗教的行列之中，但是它尝试使其规定性跟其概念相等；然而在这里，这规定性仍然表现为抽象的规定性，或者概念仍然表现为有限的概念（第16卷第86页），例如犹太教（崇高之宗教）的崇高，希腊的宗教（美之宗教）的美，罗马的宗教（适合目的性之宗教）的适合目的性。

在这里，神是作为从自然界分离出来的某种“自由的精神性”而出现；因此，这种宗教乃是比自然宗教处于较高阶段的自由宗教，但是，这种作为精神实在的方式而显现的规定性，不适合于精神的概念，而且是有限性，即使抽象地肯

^①参看张世英《论黑格尔的逻辑学》1981年版第349页。

定只“有一神”，这也是有限性。例如犹太人的神诚然是精神之中的精神，然而还不是作为精神而存在；他是一个非感性事物，但他是一个思想的抽象；这个思想的抽象在自身中还没有那构成精神的充实性。也就是说，这个神是唯一性（犹太教信奉雅赫维为“唯一真神”），是天地间唯一最高的、单一而不可的、永远等于自身的、不变的，因而是形而上学的、抽象的，不是具体的，不是符合理性（理念）概念的。

“神在意识中所显现的这个规定作为一的纯粹理想化，作为外在显现的多样性之消失，人们可以把它当作真理跟自然宗教作对比，然而它不过是跟精神概念的整体相对的一规定性”（第16卷第86页）。因此，这种特定宗教也不是真宗教，其中的神还没有按照他的真理性来认识，因为就这种宗教来说，神缺乏精神的绝对内容。

这种宗教相当于理念辩证发展中本质论阶段的“必然判断”^①。“绝对是本质”这一定义（§112〔说明〕）就是这样的判断。在这种判断中，对象诚然是在它的客观普遍性中，但还没有呈现对象与概念的关系（《逻辑学》下卷，第333页），只有在“概念判断”里才会呈现这种关系。仅仅单纯地认神为本质，并且仅仅到此为止，则只知道他是普遍而不可抵抗的力量，换言之，他只是主。在历史上，“最初有犹太教，后来又有穆罕默德教（伊斯兰教）将神认作主，并且本质上是唯一的主”（§112附释）。对于主的畏惧固然是智慧的开端，但仅仅是其开端；这种对于神的看法，虽然在宗教意识发展里构成一重要而必然的阶段，却并没有穷尽基督教的表象（观念）之深度（同上）。

^①参看张世英《论黑格尔的逻辑学》1981年版第349页。

总之，在各特定宗教中，精神对自己的知即自我意识都还不是完全的，还不是真理；各特定宗教都还不是真宗教。

Ⅲ. 推论或者绝对宗教（天启宗教）

黑格尔认为：

（一）在天启宗教中，“精神在其开展中，在自己之前，不再具有个别的形式，个别的规定，不再把自己理解为在任何特定性（或者规定性）之中，在任何局限性之中的精神”（第16卷第87页）；恰恰相反，它已经克服了有限性，而且既是自在的，又是自为的；它对自己的知，即自我意识，已经成了完全的。“既自在，又自为的精神的这个知，乃是知道着的精神之自在自为的存在，即完全的、绝对的宗教；在这个宗教之中，什么是精神，什么是神，乃是天启的，这就是基督教”（同上）。

精神就是知；然而为了使知存在，就必须使精神所知的东西之内容，取得这理想的形式，达到这绝对的理想化。

（二）基督教把神作为精神，也就是作为三一体（或译三位一体）来认识，而这三一体在宗教哲学中作为某种三段式而出现。1. “圣父的王国”，即在其自在自为的永恒理念之中的神（第17卷第218页），乃是神在创造世界之前的存在，乃是纯思想，纯普遍性的领域，乃是逻辑范畴的领域。2. “圣子的王国”，即在意识和表象的元素之中的神之永恒理念（第17卷第241页），则是被创造的世界（包括自然界和有限精神世界）3. “圣灵的王国”，即宗教社团元素之中的理念（第17卷第299页），乃是前两个“王国”的综合，乃是信徒们的精神社团；也就是说，在这里，理念是通过宗教社团（教会）的活动而表现出来的。这三一体的神

是自身有异的、辩证的、具体的，因而达到了绝对的理想化，具有那构成精神的充实性，具有精神的绝对内容。换言之，基督教认神为三一体，就是把神看成普遍、特殊、个体（单个）三者具体同一的理性（理念）概念（参看§182附释）。

（三）精神在宗教之中，正象在一切之中一样，必须走完它辩证发展的整个道路。这在精神概念之中，乃是必然的，因为它只有作为一切有限形式之否定，作为这绝对的理想化而自为地存在，它借此才是精神。

在天启宗教里，一切都适合于概念；在这里，并非在美、快活之中，而是在精神之中，存在关于精神发展了的概念之意识。而宗教的上述发展过程乃是真正的护神论（神正论），即对于神的真正论证；这过程把精神的一切生产品，把精神的自我意识的每个形态（即各特定宗教）都展示为必然的东西；“精神是生动的和工作着的，是推动力，通过其显现的系列而深入到作为全部真理之自我意识（指基督教，尤其指新教路德宗——引者）”（第16卷第88页）。

黑格尔甚至宣称：“在过去，天启教一直被遮蔽着，并不曾存在于它的真理之中，而现在它却已经来到了它的时代……，即按照神之永恒理性，永恒智慧来规定的时代”（第16卷第88页）。这里所谓天启教，显然具体地指新教路德宗，因为黑格尔曾经自称属于该宗（参看《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72页）。黑格尔如此歌颂路德宗，以及他在《历史哲学讲座》中把路德所发动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宗教改革誉为“继中世纪末曙光而升起的、照亮一切的太阳”（理论版《二十卷本黑格尔著作集》第12卷第491页），这简直近于一种宗教狂热。

黑格尔认为：绝对宗教相当于理念辩证发展中概念论阶段的“概念判断”^①，而这种判断必然要进展到推论（§180），所以绝对宗教也就相当于推论（第16卷第64—65页），即“概念和判断的统一”。对于这宗教来说，“绝对就是理念”（§213〔说明〕），或者绝对理念。前述各个关于绝对的定义都要归结到这一定义，因为那些定义所说明的，无非就是理念在此以前辩证发展的不同阶段。

总之，黑格尔宗教哲学根据历史与逻辑一致的原则，把诸宗教形态看作理念在辩证发展中依次出现的各阶段，例如把佛教看作属于存在论阶段的自然宗教，把犹太教（以及比较晚出现的伊斯兰教）看作属于本质论阶段的精神个性宗教，而把基督教，尤其是新教路德宗看作属于概念论阶段的绝对宗教；而且黑格尔哲学认为，逻辑理念辩证发展中这三个阶段的关系可以表示为神对他所创造的自然和有限精神之关系（参看§83附释）。这就充分暴露了其宗教哲学为基督教、新教的教义作辩护的立场。

应该指出：

（一）黑格尔所谓理念就是思想，所谓理念辩证发展的三阶段，也就是思想辩证发展的三阶段，即关于思想直接性的学说、关于思想间接性的学说和关于思想的直接性与间接性统一的学说（参看§18，§83）；他所谓神就是“最高的思想”，不过这神是逻辑在先，是先于自然界的，又是“自然界和精神王国之主”（第16卷第34页）。他凭借理念的辩证发展来论述宗教及其发展史，也就是论证理念通过概念的

^①参看张世英《论黑格尔的逻辑学》1981年版第349页。

辩证开展（从存在论起，经过本质论，而最后到达概念论），而到达绝对理念，即到达“最高的思想”——他所谓的神；简言之，即企图通过思想的辩证发展来证明神，这同时也就是企图证明：基督教，特别是新教路德宗，乃是唯一真的宗教，乃是绝对宗教（天启教），即“按照神之永恒的理念，永恒的智慧来规定的”（第16卷第88页）宗教。

黑格尔认为，这个论证过程就是宗教本身从非真的宗教发展到真的宗教之过程；并且他称之为真正的护神论。所以黑格尔的宗教哲学以至他的整个“哲学不过是变成思想的并且经过思考加以阐述的宗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58页），或者理性主义的神学。因此，它受到不少有神论者的欢迎。例如19世纪末的凯尔德神学采用了黑格尔思辨哲学体系的模式；又例如本世纪70年代英国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院长佛·戈德弗雷著《黑格尔的绝对理念与有神论》一文（见斯坦克劳斯主编《黑格尔哲学的新研究》纽约1971年版），把黑格尔哲学称为思辨有神论，并建议神学家们信任其纯思想中所含福音。

其实，“宗教世界只是现实世界的反映”（马克思《资本论》〔根据作者修订的法文版第1卷翻译〕第59页）。例如在古代，劳动生产力处于低级发展阶段，与此相应，人们在物质生活生产过程内部的关系，即他们彼此之间以及他们同自然之间的关系是很狭隘的，这种实际狭隘性就观念地反映在当时的自然宗教和民间宗教之中；而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来说，崇拜抽象人的基督教，特别是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基督教，如新教等等，却是最适当的宗教形式。由于一定社会物质基础或者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这些条件本身又是社会变革和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产物）的创立，当实际日

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基督教、新教和其他一切宗教一样，作为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就会趋于消失（参看同上书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97页）。总之，基督教或者新教和其他一切宗教一样，只是社会历史发展一定的、暂时的阶段之产物，有其产生、发展和消失的过程；它并非什么思想（作为能动东西的纯普遍者）按照其绝对实质（即其内容本身），一步一步地自为地规定其自身而达到的绝对东西；它并非什么精神作为自己生产自己的活动，进而达到的绝对东西；它并非什么精神的作为全部真理的自我意识；它并非什么按照“神之永恒理念”来规定的绝对东西。

（二）黑格尔把诸宗教形态，诸神形态看作理念或者思想在辩证发产中依次出现的各阶段。因此，他认为：“宗教就是仅仅凭借思想，并在思想之中”，神就是“最高的思想”。就这方面而论，黑格尔宗教哲学具有把神秘主义和独断论从宗教中排除出去，把宗教理性变成世俗理性，把宗教教义变成单纯哲学信条，从而使之丧失其神圣奥秘的倾向。如果拿黑格尔的这种理性主义思想跟基督教神学家德尔图良（约150—222年）的典型公式（即所谓“这是真实的，因为它是荒谬的”）（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15页）作对比的，那末这种倾向就更为明显。因此，黑格尔宗教哲学成为欧洲不信宗教的自由思想史上一个令人瞩目的环节或者篇章，而遭到基督教正统派的反对。

（三）黑格尔所主张的“历史与逻辑一致的原则”认为，宗教史终归不过是理念的辩证发展之展现。尽管宗教的历史发展与纯逻辑理念的辩证发展有某种出入或者不同（例如伊斯兰教——《宗教哲学讲座》中没有谈到它——产生